



##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 3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达农先生.....(以色列)  
嗣后： 图尔贝克先生(副主席).....(匈牙利)

## 目录

议程项目 74：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续)

议程项目 79： 外交保护(续)

议程项目 85：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议程项目 10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 80： 审议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预防和损失分配问题(续)

议程项目 174： 给予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70： 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171： 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172： 给予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169：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9302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74：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续)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1. 工作组主席 **Luna 先生**(巴西)说, 根据大会第 68/104 号决议, 第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 以进一步审查拟订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问题, 以期依据相关条款作出决定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还决定该工作组将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
2. 工作组面前有秘书长报告(A/71/79)所载各国政府提交的书面评论, 以及对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国际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援引该条款及所附评注作出的裁定汇编的更新(A/71/80)。
3. 工作组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19 日和 21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 回顾了大会自委员会通过该条款以来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情况。全体辩论显示, 对于如何处置该条款依然存在意见分歧, 这就要求各代表团进一步阐述其立场和深层关切, 以便在可能情况下确定意见一致和存在分歧的领域。有更多代表团发言赞成根据条款进行公约谈判。由于该条款得到了国际级法院和法庭的广泛引用, 他们认为进行编纂的时机已经成熟。他们强调指出, 公约可加强法制和提高法律确定性, 尤其是针对条款中所载但不享有习惯国际法地位的那些内容。公约还可减少目前在适用条款方面的一致, 包括更易于各国国内法院认识到该条款。
4. 另有代表团指出, 持续推迟就条款的处置方式作出决定, 可能会产生各国间存在分歧的印象, 从而损害条款的地位。大会的犹豫不决还可能影响到就委员会已形成结论的其他项目进行审议, 例如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和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这些代表团认为, 举行会议可以让所有国家参与制定法律, 而且风险不一定大, 因为该条款已得到普遍支持。一些代表

团指出, 该条款在会议上可作为默认立场提出, 其删减或修订则需要特定多数同意。

5. 一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拟订专门公约, 因为该条款已广为接受且具有足够权威, 次级规则可能不适于编纂, 该条款维持目前形式会更有价值。还有代表团承认, 将所有条款视为既定习惯国际法为时尚早, 应允许国家实践本身有机会发展。谈判活动中的一个根本关切是委员会工作有可能被拆散, 从而危及在条款中精心达致的平衡。一些代表团指出, 普通的条约谈判规则不足以缓解此类关切。他们一向认为, 谈判活动会破坏条款的连贯性, 并形成打了折扣的案文。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 如果公约得到通过但未获普遍批准, 就有可能产生“撤销编纂”的风险。在反对公约的代表团中, 有些代表团建议以大会决议附件或者大会宣言的形式, 通过该条款。
6. 在第二次会议上, 主席提出了一份非正式文件, 题为“主席的非正式工作说明”, 其中概述了对基于条款的各种可能行动的不同看法。各代表团总体上支持编写这份非文件以指导工作组的讨论。非文件强调, 关于条款处置方式的任何决定, 包括关于这一决定达成过程的任何决定, 都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并以充分知情为基础。根据在前几次讨论中收集到的要素, 非文件提议了工作组为达成明确决定可以重点关注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已经明确的是, 其中提出的问题将不妨碍各代表团的立场, 而且非文件将在以后阶段进行修改, 以继续为不断发展的辩论服务。
7. 各代表团利用了工作组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 就非文件中所载建议交换了意见。许多代表团提议每年举行工作组会议, 认为这样可以有机会进行更加深入的讨论, 而其他代表团提出, 工作组会议不应如此频繁。还有人建议对有些代表团认为开展谈判活动会带来风险进行一次反思, 对此, 工作组讨论了是否可以建立更多保障措施, 以缓解任何关切。
8. 非文件还建议, 工作组应当进一步审视当前的国家实践。各代表团普遍认为, 宜起草一份秘书长报告, 以表格等形式列出秘书长自 2001 年以来已经汇编的

国际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将近 400 项决定中援引该条款的案例，以及各方就相关争端提交的材料。各代表团还就以下问题交换了意见：在不影响行动是否适当这一问题的情况下，了解根据条款采取可能行动在程序上的各种选择是否有用。

9. 工作组内的意见交流形成了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基础，非正式协商随后在工作组框架外继续进行。

10.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1.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79：外交保护(续)(A/C.6/71/L.14)

##### 外交保护问题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12. 工作组主席 **Joyini 先生**(南非)说，依照大会第 68/113 号决议，第六委员会决定设立外交保护问题工作组，参照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二、六十五和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辩论中发表的意见，进一步探讨拟订外交保护公约或采取任何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并找出关于条款的意见分歧。第六委员会还决定，该工作组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开放。工作组面前有最近在秘书长报告(A/71/93 和 Corr.1)中发表的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意见。

13. 工作组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和 19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会上回顾了第六委员会审议该议程项目的历史。鉴于全体会议辩论期间所表达的意见存在分歧，工作组的首要任务是征求各国政府对可行前进方向的意见，意见将反映在本届会议上谈判达成的决议草案中。有几个代表团发言重申了他们在全体辩论期间表达的立场。曾发言赞成最终以公约形式通过该条款的代表团除其他外，强调该条款在澄清和发展习惯国际法规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达成公约可以带来法律确定性。其他代表团则继续反对这样一种结局，认为对条款的实质还没有达成共识，加之还在继续审议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条款的处置方式，要谈判

达成一项公约为时尚早。此外还提到了对于外交保护条款的具体规定所存在的关切。

14. 有代表团建议制订一份路线图，以帮助指导工作组今后的工作。然而，有人回顾说，过去，由于关于国家责任条款的工作悬而未决的性质，很难为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制定连贯一致的行动计划。有人提出了是否可能使两套条款“脱钩”的问题，但得到的支持不多。同样，各代表团没有能够对路线图提议更具体的内容。他感觉，处理这项问题的现状是，各国代表团仍然需要更多的时间进行协商，并进一步完善和说明其如何推进工作的立场。关于国家责任条款的工作如何发展无疑会影响到那些观点和立场。

15. 有鉴于这些一般性结论，工作组的重点是达成一项有关决议草案的协议，将关于处置外交保护条款问题的决定推迟到今后的一届会议作出，而工作组已经圆满完成了对这样一项决议草案的审议工作。

16. 最后，他呼吁各代表团在闭会期间继续审议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以提出具体建议，指出下一次如何就这一议题进行讨论。特别是，可思考一下“双轨齐下”的办法，使各代表团可以同时就条款的内容和可能的最后形式交流意见，尤其是因为条款包含了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两方面的要素。这样的思考将属于初步的性质，而且不妨碍涉及国家责任的条款方面其他的工作“轨道”。事实上，工作组今后一次会议上这种初步的讨论正可以包含对两套条款之间关联性的性质和范围进行的审查。

17.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外交保护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8. 就这样决定。

##### 决议草案 A/C.6/71/L.14：外交保护

19. **Joyini 先生**(南非)代表主席团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正如外交保护问题工作组报告所指出的，各国政府继续希望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将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最后形式问题的决定推迟到今后一届会议审议，主要是因为条款的最后处置方式依然与国家国际

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存在着关联性。该决议草案是根据全体会议和工作组的辩论，并根据大会第 68/113 号决定编写的。工作组在两次会议上均讨论了该决议草案，但没有对修订作出实质性建议。

20. 除了对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脚注作了一项技术性更新之外，序言部分没有任何改动。第 1 段逐字逐句地完全照抄了第 68/113 号决议。根据第 2 段，大会决定将该议程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同时，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审查关于外交保护公约的问题，或采取任何其他适当的行动，并查明关于条款的任何意见分歧。选择将该议程项目重新纳入第七十四届会议的部分动机是想把关于外交保护条款的最后处置方式的审议与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的审议两者结合在一起。

#### 议程项目 85：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A/C.6/71/L.23)

#####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21. 工作组主席 **Guillén-Grillo 女士**(哥斯达黎加)回顾说，根据大会第 70/119 号决议，第六委员会再次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向所有会员国和大会相关观察员开放，以继续就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性开展深入讨论。工作组面前有秘书长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范围和适用问题的若干报告(A/71/111, A/70/125, A/69/174, A/68/113, A/67/116, A/66/93, A/66/93/Add.1 和 A/65/181)、主席对工作组 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分别为 A/C.6/70/SR.27、A/C.6/69/SR.28、A/C.6/68/SR.23 和 A/C.6/67/SR.24)工作的口头报告所作的记录、载有对方法协议和讨论问题清单的工作组非正式文件(A/C.6/66/WG.3/1, 通常称为“路线图”)。工作组面前还有秘书处编写的两份非正式汇编，一份载有相关多边文书等，另一份载有国际法庭裁判摘录，以及已在工作组前几届会议上分发和讨论并作为工作组讨论基础的主席非正式工作文件。

22. 工作组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14 日和 21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并在非正式磋商框架内开展了工作。在 10

月 13 日第一次会议上，主席概述了过去的工作，包括促成拟订和完善非正式工作文件的讨论；工作文件中所列的要点仅用于说明情况，不妨碍各代表团的立场。

23. 工作组随后着手讨论主席的非正式工作文件第三部分，涵盖普遍管辖权概念的适用性。在各代表团作出一系列重要贡献后，对第三节作了修订，主要侧重于提出讨论要点的方式；这些修改已反映在最新版非正式工作文件内。

24. 在第二次会议结束时，主席提议将关于前两节的讨论要点纳入“路线图”，即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定义和原则的适用范围。为了体现关于第三次会议期间就定义问题的讨论，定义的要素已作分离，侧重于：第一，所论及的罪行的严重性，其次，与争取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国家之间的管辖权方面的关联性。

25. 谈到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问题的第三部分，她说，已经依据非正式工作文件脚注 1 中载列的所有来源，以及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审查该议程项目期间的发言，列入了一些要点。其目的是寻求在各代表团表达的立场之间达成妥协。有人回顾说，主席 2012 年提出的关于范围问题的非正式文件初步草案，就曾反映了普遍管辖权原则可能适用的一系列罪行类别。这些宽广的类别注重“核心罪行”和“条约犯罪”，据此借鉴了委员会在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进行的工作中使用的术语。其结果是一个对核心罪行的非穷尽无缺的说明性清单，及可能依据条约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罪行。在核心罪行栏目下载列的几项罪行当然可以载于一项条约，但在这类核心罪行与纯粹基于条约而存在的原则之间作了区分。清单受到了详细的评论，给人的印象是，工作组可能需要探讨是否可能开列较短的清单、笼统的提法，或两种方式的结合。

26. 目前提出的清单，连同关于范围的一节内包含的其他要点，旨在为各代表团的立场之间提供一种中间立场。清单侧重于各国支持适用普遍管辖权可能性的那些核心罪行，同时承认存在基于条约形式的普遍管辖权(不论称之为“准普遍管辖权”与否)，并表明仍

须由各国确定如何将国际法的新情况纳入自身的实践中。根据这些讨论，主席修订了关于范围问题的一节，使之更加明确，并侧重在接受行使普遍管辖权而且可能相适用的罪行起源，由此反映条约或习惯国际法，同时还侧重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如果没有规定必须强制性地适用普遍管辖权这一具体的义务，那么其行使情况就由个别国家自行决定。

27. 工作组过去六年的工作当然取得了进展。这项工作原来是拟定一个非常简洁的“路线图”，阐述通过个别讨论文件而要侧重的方面；但现在已经转为在被确定的三个章节中的每一章节之下拟定一系列要确定的要素，然后走向涵盖所有三个章节的一套完整的讨论要点。所有代表团所作的有益而参与性的贡献都应当得到赞扬。在全体会议辩论中及工作组内提出的意见表明，各代表团对于是否根据一些代表团几次的提议，将普遍管辖权的某些方面问题交由委员会审议存在分歧。然而，经过六年的辛苦努力，她认为今后的工作可基于经订正的非正式工作文件中所反映的讨论的进展情况。

28.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9. 就这样决定。

决议草案 [A/A.C.6/71/L.23](#)：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30. **Waweru 先生**(肯尼亚)以主席团的名义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这是对大会第 [70/119](#) 号决议的一项技术性更新。最值得注意的新内容载于第 2 段，其中再次授权工作组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讨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此外第 5 段中的新内容也值得注意，该段中，大会决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专门讨论该议题的项目。

#### 议程项目 10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31. 工作组主席 **Perera 先生**(斯里兰卡)指出，根据大会第 [70/120](#) 号决议，第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

以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定稿工作以及就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高级别会议问题的讨论。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第 9 段，依循过去的惯例，工作组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开放。按照惯例，工作组还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将继续担任主席之友。工作组面前有特设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68/37](#))及其附件；涉及围绕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的书面提案；以及主席编写的关于全体会议和非正式协商期间讨论的非正式摘要，包括拟议所附的决议草案；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0/329](#))；和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A/C.6/60/2](#))。

32. 工作组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和 20 日，及 11 月 1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工作组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工作方案，并决定在非正式磋商框架内进行讨论。在这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涉及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在第二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所有三次会议上都对公约草案和今后的方向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主席和全面公约草案协调员还就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同有关代表团进行了非正式的双边讨论。

33. 工作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进程，及根据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已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讨论。工作组还建议，大会应认识到会员国为解决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所作的努力，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在闭会期间加倍努力。

34. 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主席介绍了关于迄今所做工作的详细背景情况和有关公约草案未决问题谈判的最新情况，包括多年来为克服代表团之间的分歧所作的努力。各代表团普遍重申将全力参与谈判进程，并提到了尚未解决的问题。特别是，一些代表团重申所有建议都需要得到充分考虑，以使恐怖主义的定义尽可能明确和全面。其他代表团申明有必要以政治意愿来克服余留分歧。在这方面，有代

代表团认为，更改全面公约草案的名称可能有助于掌控对公约范围的期望，从而推动这一进程。另有代表团则对此类更改能否达到这一目标表示怀疑。

35. 一些代表团重申，载于特设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中(A/68/37)的提议仍然有效的出发点，而且没有任何代表团断然予以拒绝。一些代表团虽然更支持此前在 2002 年谈判后拟订的案文，但仍准备将 2007 年案文作为可能推进的方向。有代表团表示，恐怖主义的定义必须足够宽泛，以涵盖无论在何处发生，无论由何人所为的所有恐怖行为。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至高无上地位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得到尊重，包括在外国占领情况下，以防止合法及适用该法的行为变为非法行为。

36. 各代表团还就 2007 年案文第 3[18]条草案交换了意见。关于第 1 段，提议明确提及《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中所载关于民族解放运动的定义，以便加强案文的清晰度。此外还就第 2 段的诠释提出了问题，具体就是，“武装部队”的含义是否包括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以及列入非国家行为体的可能性是否表明恐怖组织的袭击在某些情况下不受公约的约束。对此，主席请各代表团避免将立法过程与根据可能草拟的案文对有独特背景的案例进行的裁判这两者相混淆。关于谈判的前进方向，有人认为可以重新评估讨论的时间安排，而且也许现在可以开始举行每两年一次的磋商。也有人认为，在没有政治协议的情况下，现时或许应该承认目前无法达成共识，而协商也应暂停。

37. 在 10 月 20 日和 11 月 1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协调员介绍了为完成全面公约草案所作的努力。他说明了在双边和小组层面的谈判努力，并重申了进一步非正式磋商的必要性。他指出，各方愿意继续在闭会期间加倍努力。关于未来的过程，他指出虽然一些代表团曾提出举行正式的闭会期会议，会上可报告这类非正式进程的产出，但主流观点一直是，较为非正式的氛围将更有利于详细讨论，而这对推进谈判是必要的。

考虑到这一点，他表示愿意从 2017 年 1 月下旬起举行双边讨论，为富有成果和实质性的闭会期对话作准备。关于这种对话中要审议的未决问题的实质，他提到了一些涉及全面公约草案范围的一般性问题，包括对“武装部队”和“非不合法”行为的引述，以及笼统而言的反恐怖主义法律与武装冲突法律之间的关系。

38. 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和 20 日非正式磋商期间，各代表团评论了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有组织的联合对策的问题。若干代表团重申支持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认为对关于恐怖主义的全全面公约草案所存在的意见分歧具有政治性质，因此可能只有在政治层面上解决。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在达成技术层面的协议之前，召开这样一次会议为时尚早。在 10 月 20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提案国埃及代表团回顾说，该国早在十多年前就提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鉴于关于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陷入政治僵局，明确评估能否达成政治协议就非常重要。

39. 工作组主席、主席之友和协调员很受鼓舞地注意到，各代表团似乎再次对探索其他可能的渠道产生了兴趣。受关注的问题围绕着第 3[18]条草案，特别是清楚地了解并妥协商定作为“法律选择”条款来体现的例外的范围。在整个非正式磋商和讨论中提出了可以进一步探讨的积极的想法；因此，有理由持谨慎乐观的态度。要向前推进，会员国就应继续愿意表现出灵活性，并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

40.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41. 就这样决定。

42. 副主席图尔贝克先生(匈牙利)代行主席职务。

**议程项目 80: 审议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预防和损失分配问题(续)(A/C.6/71/L.20)**

**决议草案 A/C.6/71/L.20: 审议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预防和损失分配问题**

43. **Benešová女士**(捷克)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说,该决议文本以大会第 68/114 号决议为基础,但作了一些技术更新,并在第六委员会本届会议辩论的基础上编写。序言部分各段落包含了技术更新,含有对秘书长最新报告的引述。第 1 和 2 段中向各国政府建议,在不妨害任何未来行动的情况下,关注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和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根据第 5 段,大会将在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审查该项目。她认为该决议草案已在第六委员会获得足够支持,因此建议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44. 达农先生(以色列)恢复主席职务。

项目 174: 给予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A/C.6/71/L.19)

决议草案 A/C.6/71/L.19: 给予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

45. **Flores 女士**(洪都拉斯)介绍决议说,伯利兹、哥伦比亚和西班牙已加入到决议草案原始提案国的行列。根据大会一系列连续的协议规定以及 A/71/141/Rev.1 号文件中反映的情况,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是一个国际法人和专门机构,其宗旨是促进中美洲经济一体化及均衡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授予观察员地位将加强该区域在世界经济中的自主性,重申在国际一级通过共同方式表达的中美洲地区的自决权,并通过参加多边联盟促进可持续发展。

议程项目 170: 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续)(A/C.6/71/L.5)

决议草案 A/C.6/71/L.5: 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46. 决议草案 A/C.6/71/L.5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71: 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续)(A/C.6/71/L.6)

决议草案 A/C.6/71/L.6: 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47. 决议草案 A/A/C.6/71/L.6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72: 给予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续)(A/C.6/71/L.8)

决议草案 A/C.6/71/L.8: 给予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

48. **白先生**(斐济)说,德国、卡塔尔、塔吉克斯坦和汤加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9. 决议草案 A/A/C.6/71/L.8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69: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续)(A/C.6/71/L.4)

50. **主席**宣布,他收到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来函,其中指出, A/C.6/71/L.4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决定不在本次会议上继续请求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但保留在以后届会上提出请求的权利。

上午 11 时 30 分散会。